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风险投资的品种。
 -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以自有资金适度的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认为：

1、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保荐机构对兔宝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0日